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設「服務學習課程」第 1 次研議會議紀錄

2008 年 3 月 26 日製

時間：97 年 3 月 25 日(週二)16 時 00 分

2008 年 3 月 27 日修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教務長中煖暨詹學務長惠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詳見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(草案)」等(附件一至五)。

三、依議程，經各單位提出報告、建議及討論後，主席裁示：

(一)提案一，由於各教學單位對於「服務與學習」課程的實施，除劇設系提出關於服務學習課程的 6 項想法、戲劇系提到開設之課程請尊重各系狀況而不應強迫地納入必修，原則贊同，但都希望不要增加教學的負擔，為節省會議時間，建議各單位於 4 月 8 日前提報各系具服務內涵的課程，並請各單位對於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(草案)」(附件一)提出意見或建議，亦請於 4 月 8 日前彙整至學務處課指組，以利服務學習課程的彙辦。

(二)提案二，因提案一之實施辦法草案尚未通過，移至下次研議會再研議。

(三)為便於本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計畫，請有興趣申請補助「服務與學習課程」的單位，請先填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申請表」(附件一之第 4 頁)，並於 4 月 15 日前彙整至學務處課指組，以利申請案之整合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17 時 30 分。